

淄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现将淄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 年信息公开年度报告进行公布。本报告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行政复议情况、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个部分组成。文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有任何疑问，请与淄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联系，联系电话：0533-312068，地址：淄博市张店区柳泉路 63 号 501 室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及时调整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形成了以局长为组长，分管领导为副组长，局机关各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体系。领导小组下设的办公室具体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

作的日常工作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。编制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，部署优化政策解读、提升会议公开等 11 项重点任务，我局 2021 年通过网站主动公开信息 144 条，其中政策类文件 3 件，均同步配发文稿、新闻发布会、领导干部解读、视频解读等多种形式政策解读材料并实现“双向链接”。

关于调整市工信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的通知

发布日期：2021-10-14 09:48:28

字号：大  小 | 打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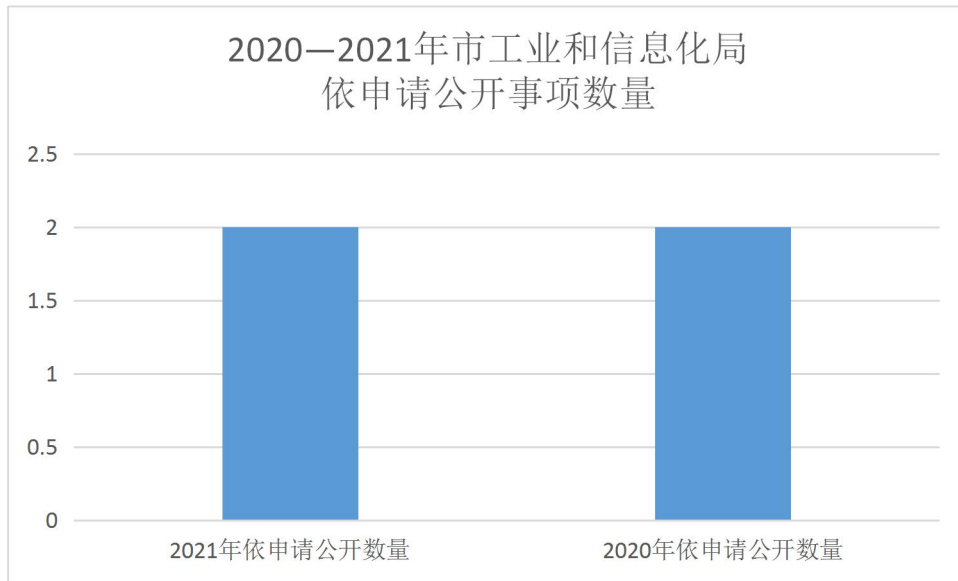
机关各科室：

按照市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，为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，经研究决定调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领导小组），现将领导小组人员名单通知如下：

组长：王晓东 党组书记、局长
副组长：劳志强 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成 员：范增波 办公室主任
孙永华 人事科科长
宋苏航 综合法规科科长
曾冬旭 财务科科长
张 滨 企业管理科科长
李庆华 运行监测协调科科长
周志涛 技术改造科科长
王晓宁 科技装备科科长
王 刚 材料科科长
许 颖 消费品产业科科长
蒋姗姗 信息产业科科长
高志强 两化融合科科长
李大志 绿色发展科科长
韩连国 民爆器材管理科科长
周华颖 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科科长
唐永建 无线电管理科科长
韩玮玮 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办公室，范增波同志担任办公室主任，具体负责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协调推进监督考核工作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。2021 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共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 2 件次，与 2020 年办理数量持平。申请公开的事项为 2020 年度述职述廉报告、2019—2020 年度淄博市省级企业技术创新项目名单，均依法依规进行了答复。

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上线运行“淄惠企·服务企业云平台”，集成发布各级政策 1.2 万余条，逐条政策明确联系人、联系方式，打通政企服务“最后一公里”；出台并公开发布规范性文件 1 件，严格履行意见征集、意见反馈、政策解读等程序。

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积极维护局机关门户网站信息 183 条，访问量再上新台阶，达到 436210 人次；优化设置政府信息公开专栏，更新信息 144 条；着力扩大“淄博工信”微博、微信等新媒体影响力，全年编发各类信息 262

条，订阅人数达到 3351 人；编制公布政府信息公开指南，线上线下均实现了无障碍阅机关政府信息。



（五）监督保障。动态更新政府信息公开目录，明确 66 项主动公开内容，逐一明确公开时限、责任分工，确保各项工作落细落实；成立调整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，安排 1 人兼职负责政务公开工作；积极围绕明确公开属性、加强执法公开、规范依申请公开答复等，开展工信系统政务公开培训。

二、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1	0	5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2	0	0	0	0	0	2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1	0	0	0	0	0	1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1	0	0	0	0	0	1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	0	0	0	0	0	0	0

	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	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2	0	0	0	0	0	0	2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0

四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改进情况

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一定成绩，但是对标对表国家和省市有关要求，还存在如下问题：全系统尚未牢固梳理“管业务就要管公开”主动性、自觉性，尚未形成齐抓共管的业务合力。政策解读形式较为单一，运用动漫、媒体、专家、图表等方式解读的政策少等问题。

对此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照“管业务就要管公开”要求，主动担当、加力提速，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效能。

一是凝聚政务公开力量。分解各项工作任务，确保目标明确、责任到人、落实到位；持续加强对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学习运用，开展依申请公开规范化答复专题讲座，切

实维护申请人合法权益。

二是提高政策解读质效。严格按照政策背景、决策依据、出台目的、重要举措等内容要素编写公开政策解读，确保解读材料看得懂、记得住、用得上；更多运用新闻发布会、动漫解读、图表解读等群众喜闻乐见方式开展解读，全方位、深层次、多角度对同一政策开展解读。

三是强化业务培训力度。根据年度政务公开工作短板弱项、历次督查反馈问题和三方反馈情况，有针对性制定年度政务公开培训计划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2021年，我局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。

（二）落实上级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。我局根据上级政务公开工作要点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细化制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政务公开年度11项重点工作，全部按时间节点完成目标任务。

（三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公开情况。2021年，共收到“两会”建议、提案62件，其中，人大建议21件，政协提案41件，组织召开了建议提案面复会，向市领导和市人大代表、市政协委员汇报了工业和信息化工作情况和建议、提案办理情况，实现与代表委员沟通率、按时办结率、代表委员满意率三个100%，并全部在政务公开专栏

进行公开。

（四）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。建立“一个政策文件汇编、一个集成发布平台、一个统一服务窗口”的惠企政策直达机制，有效解决政策落地“最后一公里”难题，相关经验被省政务公开办专题推介。

淄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2年1月29日